

台灣首府大學幼兒

教育學系幼教機構實習成果展計畫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423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05

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0406

一、目的

- 1、認識實習機構的學習與生活，使實習學生有良好的適應。
- 2、檢驗實習學生的實習成果，提昇學習成效。
- 3、學習彙整資料與情境佈置的規劃能力。
- 4、提供本系師生觀摩交流與學習的創新機會。
- 5、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共構幼教理念與實踐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
三、參展對象：幼教系四年級學生

四、指導教授：當學年擔任實習指導之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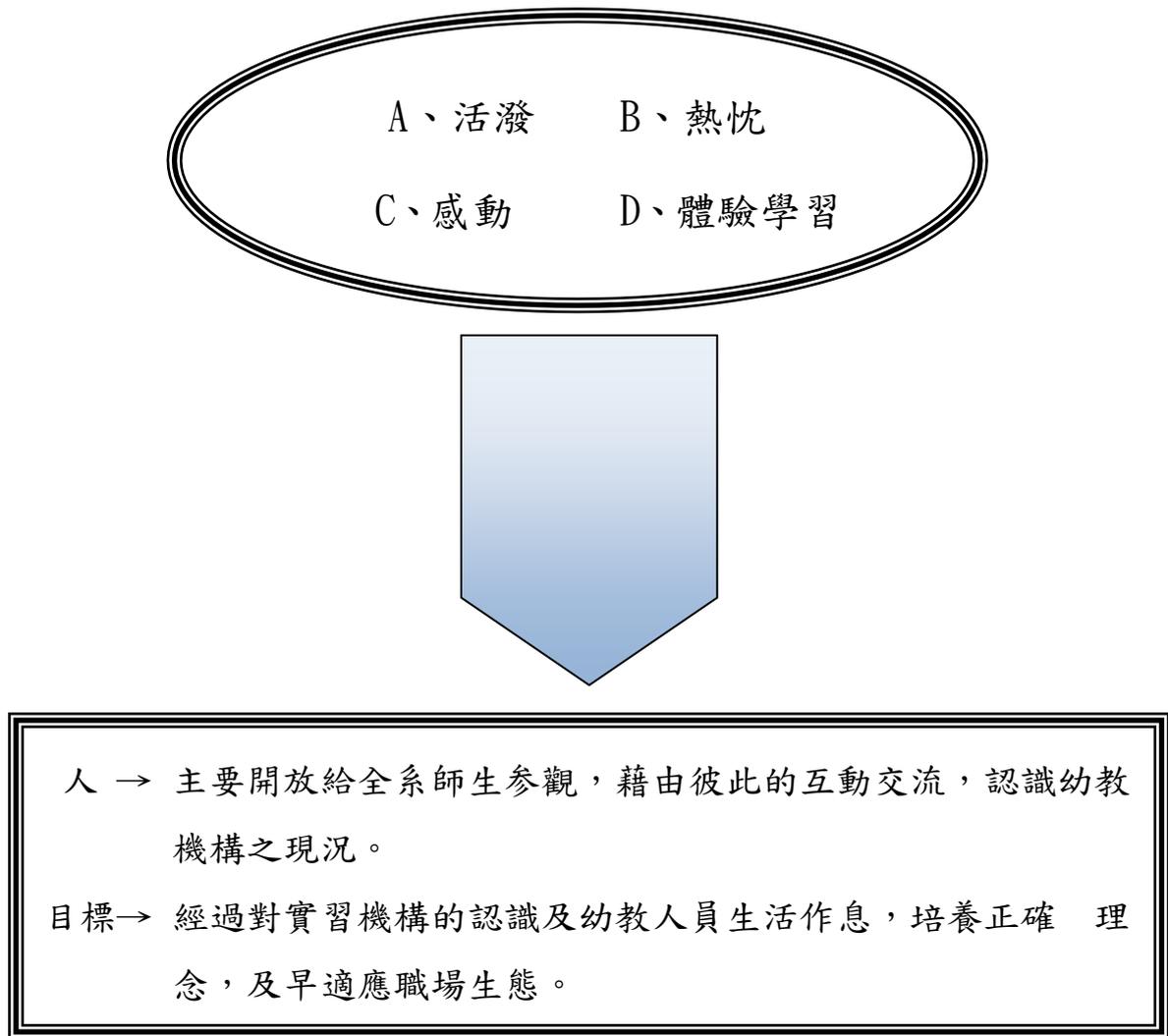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展示期間：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教學實習課程後為原則，實際施行時段共3日， 依各學年情況調整辦理。

六、展示地點：以致勤樓一樓為主要展示場地，其他地點依各小組之需求進行規劃。

七、參展者應注意事項：

1. 以實習幼兒園為單位，一園為一組，每組名單須於展示前三週繳回系辦，分組名單表格如附件一。
2. 能利用單純的空間機能提供一個舒適的展覽空間，使參觀者能融入其中並體驗學習的樂趣，展現幼教機構實習的真諦。
3. 展示品應以實習期間教學內容(含師生作品，學習檔案，教具等)為主。
4. 展示場域之佈置以活潑、創意與體驗學習為原則。
5. 成果展結束後，請各組自行將場地清潔乾淨，切勿於牆面上殘留雙面膠，泡棉膠等污垢。
6. 各組所借用之物品請確實依規定歸還，勿留置於原地。

八、理念架構圖：規劃出四個方向，將其以具體化方式呈現並延續其展出目標。



九、經費補助及物品採購應注意事項

1. 成果展之補助費用依當學年實際編列經費計算。
2. 於採購物品前，總務組請先行至系辦確認經費是否已申請通過，若先行採購造成無法辦理，依學校規定不予補助
3. 所補助之經費於扣除購買獎品之費用後，依實際所剩餘額平均分配予各組。
4. 各組所購買之材料明細請務必詳細列出，以利事後經費核銷作業。
5. 前往購置物品之商店如非學校特約商店，請務必向店家取得發票，如為電子發票請附上學校統編:20243455，如為手寫發票，其上需加蓋商店發票章(含統編)及負責人私章，發票抬頭為：台灣首府大學。
6. 所有購物發票及明細請交由總務組統一彙整後，並繳回系辦進行核銷。

